114 學年度碧華國民小學語文競賽 字音字形 比賽注意事項

評分標準:

- 1. 填寫試卷一律用藍、黑色原子筆。
- 2. 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3. 每字 0.5 分,不得塗改,塗改不計分。
- 4. 答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,使得翻開試卷作答。
- 2. 限時 10 分鐘,如比賽開始後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。
- 3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,彌封處不得撕開
- 4. 題紙、試卷不可帶出場。
- 競賽時如需透明桌墊由參賽員自行準備,惟須經過監 場老師檢查。